

##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上午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琪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0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而作出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7日